



# 中共十三届新沂市委各巡察组向第十轮被巡察单位反馈情况

根据市委统一部署,2019年3月26日至6月6日,市委巡察组分别对新店镇、邵店镇、窑湾镇、高流镇、双塘镇、合沟镇等6个镇所辖98个村级党组织开展巡察。各巡察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要求,以“四个意识”为政治标杆,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,围绕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,以及巡察巡察共性问题整改落实等方面开展监督检查,紧扣被巡察党组织职责,紧盯领导班子和关键少数,深入查找政治偏差,充分发挥巡察的政治监督、组织监督、纪律监督作用,通过广泛开展个别谈话,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,调阅有关文件资料,深入了解情况,顺利完成了巡察任务。

根据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,2019年7月15日至23日,市委巡察组分别向新店镇、邵店镇、窑湾镇、高流镇、双塘镇和合沟镇等6个镇党委反馈巡察情况。

市委第一巡察组在新店镇党委反馈意见指出:近年来,新店镇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乡村振兴战略的各项决策部署,严格落实党委管党,进一步选优配强村级干部队伍,全镇党组织的凝聚力、战斗力、执行力均得到显著提升。但在巡察过程中,也发现各村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和管理中仍存在一定的不足,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,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强,在常态下对涉农政策研究不够,思考问题不深入,处理问题方法单一,发展后劲乏力;贯彻“两利”“双增”战略不够有力,工作思路不够开阔,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缺乏有效手段;党组织议事规则和民主决策机制执行不够严格,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,管党责任意识不强,对廉政风险点敏感度不高,把控力不足;村级党组织造血功能不足,村干部培养储备不够,党员年龄结构

老化现象明显;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不规范,村级组织服务群众不到位,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不力等问题。

第一巡察组提出如下整改建议:一是提高政治站位,增强政治敏锐性。以党建为引领,推动村级综合发展,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,巩固“三大攻坚战”成果。二是创新工作思路,加快高质量发展。多渠道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,进一步优化农民的收入结构,把培育农村产业发展作为实现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。三是提升能力素质,规范党支部建设。把强基固本和提升能力素质相结合,优化村级干部队伍,强化书记抓党建的主体责任,不断增强基层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。四是健全各项机制,强化监督促发展。强化监督问责机制及处理流程,规范村级管理流程,严格执行“三务公开”,形成风清气正发展的良好氛围。五是强化宗旨意识,提升群众幸福感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,及时回应群众关心、关注、关切的问题,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市委第二巡察组在窑湾镇反馈中指出:窑湾镇所辖21个村在执行上级政策、基层组织建设和从严治党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,主要是:党内组织生活开展不严格;老百姓利益为中心的理念树立不牢;支部工作主动性不足;管党治党责任传导不到位;村干部分别履职不强;学习流于形式;自我要求不严;集体“三资”匮乏,造血功能不足;集体产权交易不规范,账底不清,数据不实;“阳光扶贫”抓的不牢,政策执行缩水走样;部分扶贫项目收益不明显,带动脱贫作用不强;村干部政治意识淡化;干部队伍结构不够优化;部分村干部分别履职不强;党建工作表面化、形式化;党组织活动有虚化、党员教育管理不够;“三重一大”决策随意化;集体资产管理混乱,产权交易平台同虚设;形式主义依然存在;违反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时有发生;村级党组织主动服务群众意识不强,热点、难点问题突出;村庄环境整治不到位;三务公开效果不明显。

第二巡察组对窑湾镇党委提出三点建议:一是镇党委要抓好乡村振兴作出全面科学部署,积极开发特色产业引导农民增收致富,做好村庄环境整治等工作。二是加强党的建设,切实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学习。严

格落实组织生活,对村级党组织建设加大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力度。加强村级后备干部培养,配强村级党组织的班子,切实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。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,强化廉政风险防控把党风廉政建设提升到政治高度,确保基层党员干部“两个责任”和“一岗双责”落实到位。立足实际制定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反“四风”实施意见及具体办法,对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实行“零容忍”。鼓励干部担当作为,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。

市委第三巡察组在高流镇反馈意见指出:近年来,高流镇党委所辖村级党组织能够结合自身实际落实乡村振兴战略,农业产业发展亮点突出,农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。但在巡察过程中,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:贯彻落实上级党委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落实、走样走调;村级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;“三会一课”等制度落实不力,党内活动开展不严格;党员管理力度偏弱,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;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,缺乏有效的落实措施和制度保障;村级财务管理和集体“三资”处置不规范;村组干部纪律意识、法制观念淡薄;政绩观有偏差,存在形式主义、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不坚决;执行纪律不严,“三资”管理不到位;执行涉农惠农政策有偏差;村级党组织服务群众不到位问题;存在涉黑涉恶现象,社会治理有待加强;个别村组干部不作为、乱作为,工作作风简单粗暴造成干群关系紧张;移风易俗不力,村规民约流于形式。

针对上述问题,第三巡察组提出三点建议:一是要加强党的建设,打造高素质村级干部队伍。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,认真贯彻落实“三集中”制度,健全村级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,落实“勤廉双述”制度,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和奉献精神,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,防止“带病使用”“带病提拔”,严格规范村级干部的使用和管理,杜绝村干部使用的随意性。二是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,强化廉政教育。建立健全重点领域、重点岗位、重点环节的监督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,形成常态。加大学习、警示教育力度,严防违反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的反弹,加大侵害群众利益、小官腐败查处力度,形成有力的震慑作用。三是要加大

村级财务监管,严防集体资产流失。规范村级财务支出,坚持集体理财,真正发挥理财小组职责,进一步规范资产、资源、资金处置和使用管理,规范发包合同和招投标管理,防止和杜绝各项资金的套取、挤占、挪用。

市委第四巡察组在双塘镇反馈意见中指出:近年来,双塘镇党委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,农村环境明显改善。但在巡察过程中,也发现了一些问题和不足:宣传中央、省市各项惠农政策不到位;贯彻落实上级党委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不落实、走样走调;村级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发挥不够;“三会一课”等制度落实不力,党内活动开展不严格;党员管理力度偏弱,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;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,缺乏有效的落实措施和制度保障;村级财务管理和集体“三资”处置不规范;村组干部纪律意识、法制观念淡薄;政绩观有偏差,存在形式主义、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不坚决;执行纪律不严,“三资”管理不到位;执行涉农惠农政策有偏差;村级党组织服务群众不到位问题;存在涉黑涉恶现象,社会治理有待加强;个别村组干部不作为、乱作为,工作作风简单粗暴造成干群关系紧张;移风易俗不力,村规民约流于形式。

市委第四巡察组提出如下建议:一是提高政治站位,认真贯彻落实市委的决策部署。各村党组织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抢抓“乡村振兴”战略机遇,理清发展思路,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。二是要加强党的建设,切实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。强化意识形态观念和宗旨意识,使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得以体现,密切干群关系,促进党风民风持续好转。加强村组干部和后备干部、党员的选拔与培养,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村级干部队伍。三是严格落实纪律,强化“三资”管理。要严格执行村务公开、民主理财、村账簿管理和规范,规范决策程序和会议记录,进一步规范“体外循环”。四是提升社会治理水平,做好“三务”公开,保障村民知情权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核心价值观教育,传递正能量,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,积极发展公益事业,建设生态宜居新家园。

